

证券代码：300802

证券简称：矩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子”）提供合计不超过4,887.73万元的无息借款，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1,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5,479,402.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5,520,597.4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1月1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9SHA20255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13,738.47	13,738.47	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7,887.73	7,887.73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15,039.70	13,925.86	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0,665.90	49,552.06	

三、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苏州矩子进行增资,其中3,000.00万元增资款指定用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为满足“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向苏州矩子提供合计不超过4,887.73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该借款将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该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1年,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91109429Q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5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勇

注册资本	5,105.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智能激光、X 射线、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组装生产、销售：激光设备、光电检测设备、X 射线检测设备的；从事研发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和自行研发产品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五、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苏州矩子提供合计不超过 4,887.73 万元的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情况与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887.73 万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887.73 万元的无息借款。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887.73 万元的无息借款，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887.73 万元无息借款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已履行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